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7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时-14:00 时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新 丁菲

联系电话：010-88877301

传真：010-88877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42”，投票简称为“新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 （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17年5月17日12:00—14:0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